

訴 談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諙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971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7 日至案外人○○行（新北市板橋區○○路○○巷○○弄○○號）稽查，查獲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販售之「○○（有效日期：108 年 5 月 4 日，下稱系爭產品）」產品，經檢驗出殘留農藥殺蟲劑「佈飛松（Profenophos）」0.15ppm（標準：0.05ppm 以下），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經○○公司表示產品來源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則表示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進口。因○○公司及訴願人登記地址設於本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19654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228622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辦理。其間訴願人申請複驗，檢驗結果「佈飛松（Profenophos）」為 0.16ppm，仍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訪問訴願人之受託人○○○（即本案訴願代理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復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102222 號函通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4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97

1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提具銷毀計畫書

。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

行為時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節錄）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Profenophos	佈飛松	其他(茶類)	0.05	殺蟲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六。」

附表六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罰鍰之裁罰內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容	
裁罰基 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 (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品檢出經農 業主管機關公告 禁止使用之農藥 或動物用藥加權 (E)	未檢出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 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應辦理農藥或動 物用藥殘留自主 檢驗之食品業者 加權(G)	未有右欄所示之情事者： G=1 一、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二、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其他作為罰鍰裁 量之參考加權事 實(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 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4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3年9月30日衛署食字第093003722

9 號函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9 月 19 日 FDA 南字第 1079028980 號函釋：「……依據

食安法第 39 條規定，複驗僅能就原抽驗驗餘檢體再次檢驗，而不得另外抽驗相同有效日期產品檢驗。……」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有關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進貨前後均對系爭產品進行多次檢測，並無故意行為。系爭產品進口前，由○○公司先行將樣品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檢驗，確認結果為零檢出後訴願人才進口；進口後亦均勻採樣並再次送驗，結果同樣為零檢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檢驗結果與○○公司之檢驗結果有差異，請求就封存未出貨之產品重新檢驗。

三、查訴願人輸入之系爭產品，經檢驗出殘留農藥殺蟲劑「佈飛松（Profenophos）」0.15ppm，複驗結果為 0.16ppm，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26 日結果報告、107 年 11 月 23 日檢驗報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10

7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進貨前後均對系爭產品進行多次檢測，並無故意行為；檢驗結果與○○公司檢驗結果有差異，請求就封存未出貨之產品重新檢驗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為販賣、輸入等；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

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定有明文。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該標準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復依行為時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規定，殺蟲劑「佈飛松（Profenophos）」於「其他（茶類）」之農藥殘留量應為 0.05ppm 以下。訴願人為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如有違反，即應受罰。

(二) 查系爭產品經檢驗及複驗殘留農藥殺蟲劑「佈飛松（Profenophos）」為 0.15ppm 及 0.16ppm（標準：0.05ppm 以下），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26 日結果報告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輸入殘留農藥超

過安全容許量之食品原料，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人雖出具多紙 SGS 測試報告佐證，惟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食

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意旨，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是訴願人自行送驗產品之結果，尚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復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9 月 19 日 FDA 南字第 1079028

980 號函釋意旨，複驗僅能就原抽驗餘檢體再次檢驗，而不得另外抽驗相同有效日期產品檢驗；訴願人請求就封存未出貨之產品重新檢驗，尚無理由。本件系爭產品之檢驗，既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及 1

06 年 8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之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複驗，訴願人亦未能具體指摘該檢驗結果有何瑕疵，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應注意其輸入之系爭產品，殘留農藥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其能注意而不注意，仍予以輸入，縱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仍難辭過失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處訴願人 6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6 × 1 × 1 × 1 × 1 × 1 × 1 = 6)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提具銷毀計畫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